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韩冬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韩冬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韩冬同志，1979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产品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投委会委员；2013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渤海证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期间兼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渤海创富公司董事长，渤海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渤海证券创新投资总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起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任韩冬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此次聘任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审阅韩冬同志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韩冬同志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 四、备查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